1673

<日期>=2005.10.21

<版次>=13

<版名>=议政建言周刊

<标题>=受到总理重视的一份政协建议（提案追踪）

<作者>=刘维涛

<正文>=　　本报记者　刘维涛

　　今年9月24日，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的一份建议案———《关于宁夏“少生快富”扶贫工程的跟踪调查及建议》引起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

　　生态环境脆弱，生产方式落后，人口增长过快，是制约西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少生快富”成为扶贫的新思路，即在稳定现行生育政策的前提下，政府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按政策规定可以生育三个孩子而自愿少生一个、并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夫妇给予一次性3000元至5000元的经济奖励及其他政策优惠，引导和帮助这些家庭把资金用于发展生产，通过“少生”实现“快富”。

　　2000年，在中央支持下，宁夏在全国率先开始试点“少生快富”扶贫工程。时隔一年，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就此专题专赴宁夏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向中央报送。

　　2005年7月下旬，工程在宁夏实施5年之际，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再次组织“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调研组，赴宁夏跟踪调研。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座谈研讨，深入宁夏南部山区的固原市、吊庄移民区的红寺堡开发区等地实地调研，调研组走县串乡入农户全面了解情况。

　　在大量实地调研和翔实数据的基础上，建议案充分肯定了宁夏试点工程的成功，认为是我国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人口控制工作的突破，是深受欢迎和赞许的“德政工程”。

　　总结宁夏经验的同时，建议案着重分析了巩固和扩大“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试点范围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要扩大试点范围，资金尚无固定来源和保障；“少生”的效果体现较快，而“快富”的效应尚不够明显，奖励资金兑现后，其他帮扶项目和配套措施难以全面及时跟进。

　　针对问题，建议案认为可以考虑建立稳定的资金供应渠道，由中央财政设立“少生快富”工程专项资金。调研组还为此算了一笔账：全国每年约有18万少数民族夫妇按政策可以生育第三个孩子，若其中50％夫妇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孩子，每对夫妇奖励3000元，每年所需资金2.7亿元，数目不大。

　　致富是最终目的，调研组认为应明确帮助“快富”的载体和手段，让群众更快地看到帮扶的实际效果。通过对少生户实施更加优惠的经济扶助政策和提供更多的脱贫致富配套项目，增强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造血功能。

　　建议案认为，“少生快富”工程为与国家已经实施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相似的一项德政善举，中央应在政策上继续给予积极支持，使该工程作为一项比较完善的制度，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坚持执行。

　　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在建议案上也作了批示，认为“这是一项得民心工程”。

<数据库>=人民日报